



五、森林育樂

（一）森林遊樂區之發展

臺灣植生物種豐富多樣，加之地形、地質、氣象景致迷人，極適合發展以森林環境資源為主之生態旅遊。本局為滿足國人對戶外遊憩場所的需求，自民國54年起積極發展森林遊樂事業，依各森林遊樂區資源特性，陸續規劃整建森林遊樂區，並依森林法及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設置18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其中93年的艾莉颱風，造成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因聯外之「大鹿林道」中斷而休園，後雖經全線搶通，惟尚未全面穩定，97年1月起，在以遊客旅遊安全為前題的考量下，於非梅雨季節開放區內部分設施，如行政管理中心周邊平台及雲霧步道等處，供遊客單日旅遊。另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則因本年辛樂克颱風侵襲，聯外道路及園區內瀑布區、楓林區、清水溪橋及生態教室等遊憩據點嚴重受損，自9月起休園，迄年度結束前仍未開園。本年度已完成之工作重點概述如下：

1. 森林遊樂區公共設施興建及整建

為營造對環境友善之森林遊樂區，並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依據各森林遊樂區之景觀資源特色，考量各項設施對環境衝擊及遊客安全之影響，融入森林美學與生態學理念，導入綠建築概念，進行新建築及現有設施之整建。

（1）太平山等17處國家森林遊樂區部分

本年持續辦理區內各項景觀改善、安全維護工程，計辦理內洞森林浴步道設置、大雪山遊客服務中心內部裝修、合歡山松雪樓內部整修及周邊環境改善等20件公共服務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松雪樓並於97年12月31日開放遊客使用，另大雪山



▲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災害情形



▲大雪山遊客服務中心

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服務中心更為本局首件獲得9項綠建築指標認證之工程，極具示範性意義，將於98年1月10日正式啟用。

（2）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整建

為營造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國際級景點特色，本年度辦理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入口大門及收票亭景觀改善、原生植物園景觀改善、旅社區水塔改善、沼平車站改建等工程規劃設計與發包；完成阿里山第二停車場休憩亭興建、第二期巨木群棧道動線改善、臨時停車場整修、祝山林道維護改善、商店區階梯改善、公廁改善、阿里山森林鐵路水山線整建、十字路站觀景台整修；另為因應大陸客來臺觀光，於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增設大型車臨時停車場等21件工程。並辦理阿里山淨山活動及解說教育訓練等9次。

另為使鄒族原住民能實際參與阿里山鄒族地區之林業經營並協助部落永續發展，本局前於95年11月7日與阿里山鄒族共同成立「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鄉鄒族生態旅遊與自然保育資源共同管理會」，本年度持續召開2次會議，透過該資管會之運作，使本局與鄒族部落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以期在互相信賴、尊重、自主及和諧中創造雙贏。

2・民間參與森林遊樂區投資經營

為增進森林遊樂區之餐宿水準及經營管理效率，視各森林遊樂區之資源條件，在兼顧自然保育及提昇休閒旅遊品質之原則下，將區內有償性之住宿及餐飲等服務設施提供民間投資經營，同時結合周邊社區、相關產業，創造地方居民就業機會及協助地方建設等，透過政府、民間機構與地方居民三方合作，共創三贏。

至97年12月止由民間機構經營之森林遊樂區相關設施計有：

(1) 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墾丁賓館海濱分館

96年10月1日與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續約，本年度持續依契約規定經營，因結合電影「海角七號」之拍攝而聲名大噪，整體營運及住宿量顯著提昇。

(2) 阿里山賓館

92年12月12日由朝麗旅館經營顧問有限公司以ROT及BOT方式取得經營權，本年度該公司除持續營運舊有整建完成之35間客房外，新館興建工程並已於8月15日復工，積極興建中。

(3) 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

93年4月，以ROT方式委託蝴蝶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營，該公司經整建後於94年6月對外開放。本年度持續依約穩定經營外，為吸引遊客並完成蝴蝶園及

蜜源植物區之整建，並於12月30日由農委會胡副主委興華、花蓮縣謝縣長深山、本局顏局長仁德及民間機構廖董事長剪綵啟用。

(4) 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95年6月19日與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依契約約定於本年6月19日將阿里山森林鐵路移交民間機構營運及維護，阿里山森林鐵路亦由林務局的專用鐵路轉換為民營鐵路，依民營鐵路相關法令規定繼續營運。另民間機構於本年7月17日取得嘉義市政府核發之北門車站多目標使用車站建造執照，並於7月29日展開興建工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於12月9、10日查核本案之履約情形。

(5) 墾丁賓館（本館）

委託凱撒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契約至本年8月31日屆滿，為期引入民間專業旅宿經營團隊續以提供民眾高品質之旅遊服務，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並報經農業委員會核定授權進行招商事宜，至12月底止2度公告招商，雖有12家廠商領標，惟因景氣影響尚無廠商投標。

(二) 森林遊樂區之經營管理

森林遊樂區每年提供約300萬人次之遊憩機會。本年度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工作重點概述如下：

1・落實環境管理，健全票務作業

(1) 遊客人數分析：本年遊客人數為312萬500人，較96年327萬2,889人減少15萬2,389人，經分析本年7至9月份間因受卡玫基等6個颱風侵襲，連續



▲於森林遊樂區內舉辦定向運動



▲學生營隊活動情形

在周休假日侵襲臺灣，嚴重影響遊客旅遊意願，甚至造成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整體受損嚴重，將休園至98年6月底；另因全球經濟急迅衰退，影響民眾就業及所得甚鉅，多數森林遊樂區遊客量因而遞減。

- (2) 建置森林遊樂區票務系統，採用統一發票出票方式取代傳統人工票券，節約票券印製成本及人工報表產製成本，並透過票務系統即時統計功能，迅速提供管理經營資訊，掌握遊客入園概況，落實總量管制策略。
- (3) 辦理森林遊樂區步道監測計畫，進行各森林遊樂區內57條步道植群覆蓋度及土壤硬度監測，供後續環境改善之參據。

2·維護遊客安全，提昇服務品質

- (1) 持續購買森林遊樂區遊客團體傷害保險，保額為每一遊客最高410萬元，未滿14歲遊客為200萬元、醫療傷害為每一遊客最高為41萬元。另為分散經營風險，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額為每一遊客410萬元、每一事故財損保額為400萬元、每一事故最高保額為8,000萬元，本單年度最高保額為1億元，透過保險規

劃濟助旅遊事故損害，增加遊客安全保障。

- (2) 為提昇森林遊樂區服務品質，督促各林區管理處辦理森林遊樂區人員服務禮儀、服務品質等訓練計23場次，參加人數為659人次。
- (3) 為確保森林遊樂區旅遊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發生，平日除加強森林遊樂區設施安全檢查及維護工作，建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各森林遊樂區並研訂緊急救護計畫、連續假期出現大量人潮之安全管理對策及加強遊客安全教育實施計畫；為強化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專業技能，各森林遊樂區定期辦理消防、衛生及安全檢查及基本急救訓練、緊急救難演練，並依規配置第一線救護人員或救護技術員。統計本年度各林區管理處共辦理19場次緊急救護訓練或演練，參加人數計有487人次。
- (4) 本局轄管18處國家森林遊樂區，除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因天然災害僅彈性開放部分區域，其餘17處國家森林遊樂區皆已通過ISO9001國際驗證之初驗或複驗，為森林遊樂區服務品質之提昇工作，樹立新的里



▲林美步道景觀平台



▲跑馬古道石碑四堵段木屑步道

程碑，今後仍將持續積極辦理，以保障遊客之旅遊安全，提供完善之遊憩服務。

- (5) 為有效提昇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商業服務品質，形塑該區域具國際魅力商業環境，本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規劃辦理「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商圈服務品質提昇輔導計畫」，執行範圍包括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商店區、旅館區及攤販區，目標為結合林務局、嘉義林管處、區域業者及輔導團隊，以3年3階段分期實施之輔導方式，凝聚地方團結力，強化區域業者彼此互為生命共同體之意識，建立共存共榮之永續發展契機，進而提昇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整體服務品質。

3．出版刊物，建置網站，加強文宣推廣

- (1) 委託學術團體辦理「97年國家森林遊樂區锹形蟲資源調查計畫」，進行國家森林遊樂區锹形蟲資源調查及園區內植物與锹形蟲間之關係研究，並印製發行锹形蟲解說海報3,000張。
- (2) 規劃建置「臺灣山林悠遊網」，整合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全國步道導覽資料，並擴充「林務局自然教育中

心」網站，藉由完備網頁文宣及課程、活動資料，作為國人獲取生態旅遊、自然教育中心等資訊之最佳查詢管道與數位學習平台。

4．規劃主題行銷活動，凝聚森林遊樂區旅遊焦點

- (1) 10月31日至11月3日參加「2008臺北國際旅展」，行銷18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及推廣森林生態旅遊模式，達成預期目標，參觀人次高達19萬餘人次。
- (2) 各林區管理處以轄屬各國家森林遊樂區資源特色規劃主題旅遊活動、環境教育及行銷活動，本年度共舉辦345場次，參與民眾近42萬人次。

5．落實督導考核，建立分級查核制度

為落實國家森林遊樂區安全管理，平時由各林區管理處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檢查」，即每月對國家森林遊樂區旅遊安全、設施維護管理、整潔美化等工作辦理情形，進行實地查核作業，每季再針對遊樂區整體經營管理情形填具季查核表報局。年底本局配合「林務局對所屬機關年度綜合業務考核計畫」查核，落實國家森林遊樂區考核制度。



▲里美步道



▲中崙步道

（三）全國步道系統之發展

在登山及健行等戶外活動逐漸成為「全民運動」的今日，提供民眾走入山林，體驗多樣自然遊憩環境及生態旅遊場域，係本局施政之重要任務。爰自91年起規劃推動「國家自然步道系統計畫」，95年更配合行政院呼應民間發起「開闢千里步道，回歸內在價值」社會運動，將前述計畫整合至「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中賡續辦理。藉由全國步道系統之建置與發展，配合整體環境資源特色、透過完善的軟硬體及豐富的遊程規劃，賦予步道系統新生命。許多具有自然、人文及景觀等資源特色之步道，更可藉由妥善之規劃、整建，連結旅遊區帶，提供國人休閒遊憩、健身的機會，帶動山村社區之發展，亦是全民認識鄉土與欣賞臺灣之美的最佳途徑。

本年度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1．研訂分級制度

依據自然環境中各步道長度、坡度、生態環境、使用群等條件，訂定臺灣步道一致性之分級標準，提供使用者相關步道環境特性及困難度等資訊，做為使用者對於自我體能與登山技巧之評估、行前計畫、裝備需求以及對環境風險之依據，更提供步道各級經營管理者做為訂定步道規

範及設施整建維護之參考。

2．規劃步道系統發展藍圖

綜整現有步道依據山群、水系、交通動線、行政界線等因素進行系統分析，完成14個國家步道系統，14個區域步道系統（56個子系統）之規劃，以為全國步道系統整體建置發展之依循。

3．調查自然及人文資源

完成北大武山、六義山、四大天王山、獨立山、關子嶺等步道資源調查，並提供為解說手冊、解說摺頁之良好素材。

4．整建維護步道路體設施

辦理步道整建、沿線服務設施設置、山屋整修、解說指標牌誌設置等工程，計120公里、58件工程，包括：蘇花古道整建工程、林美步道景觀平台工程、望洋山步道入口改線工程、跑馬古道支線石碑四堵段整建工程、合歡山東峰步道整建工程、唐麻丹山步道整建工程、龜丹溫泉步道整建工程、里美步道整建工程、瑞水步道整建工程、中崙步道整建工程、北大武及六義山步道解說系統規劃設計、海岸山脈安通越嶺道整修工程等，並完成天池山莊新建工程之細部設計及取得建照，惟工程發包4次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無痕山林種子教師上課情形



▲「臺灣的國家步道」榮獲2008優良政府出版品

5・維護管理及監測

經常性巡護及維護步道，持續辦理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系統監測計畫、向陽嘉明湖及浸水營古道之遊憩衝擊監測，以為遊憩管理與步道改善之參考。

6・建置全國步道導覽網站

建置步道管理資訊系統及全國步道系統中文入口網站，完成臺灣山林悠遊網站及資料庫第2階段規劃建置及更新擴充，提供民眾遊憩及環境教育等相關資訊，平均每月瀏覽人次約5萬人。

7・推動無痕山林運動

自95年起著手推動無痕山林運動（LNT），編製出版標準手冊、摺頁、影片及教學光碟，本年完成高階種子教師手冊，並辦理12梯次無痕山林種子教師訓練，完成190名種子教師訓練，另辦理2次種子教師聯誼會，持續提供種子教師經驗交流及自我成長之機會；此外，為協助中小學教師將無痕山林之理念融入於教學中，本年委託辦理「無痕山林運動校外教學推展計畫」，建構林務機關與學校合作模式，徵選24位教師，融合九年一貫課程，編纂無痕山林校外教學手冊。使學校在進行校外教學時，能提昇學生與教育人員對無痕山林概念的認識並喚起對環境議題的重視。



▲本局李副局長（右）及臺灣博物館蕭館長（左）與現場小朋友「大家來畫繪本」

8・編印步道旅遊書籍文宣

完成鳥瞰臺灣山再版、臺灣的國家步道、北大武山步道解說手冊、六義山步道解說手冊、無痕山林高階教師手冊、無痕山林宣導磁鐵、墊板、書夾…等，其中「臺灣的國家步道」並獲2008優良政府出版品一圖書類及行政院研考會「K好書A大獎—政府出版品人氣王」網路票選活動人氣王。

9・推廣多元遊程創意活動

本年3月假國立臺灣博物館及臺北市社教館文山分館辦理「森情體驗—全國步道寫真與創作特展」，展出「慢走更樂活」短句徵文、創意繪本、創意新詩及步道特色遊程規劃等競賽得獎作品，並持續舉辦「步道遠足趣」山徑故事書創意繪



▲玉雪大縱走終點迎接

本、步道趴趴走部落格等競賽之徵件，至去年底仍在徵稿中。另舉辦無痕山林推廣活動－創意漫畫、著色比賽、行動口訣及順口溜等徵件，參加活動人次達2,445人。此外，由各林區管理處辦理步道健行推廣、解說體驗等活動計86場次，如東滿步道健行活動、浸水營古道淨山等，提供民眾步道體驗、遊憩及環境教育等活動機會。並辦理73天臺灣山岳探勘－玉山山脈及雪山山脈全段縱走，紀錄登山相關行程及避難點，通訊點等資料，強化臺灣登山安全與急救資訊。

10．促進公眾參與及公私協力

透過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社區營造、步道認養及工作假期等方式，提供公私合作平台，開啟多元參與機制。推展步道志工及工作假期，辦理德芙蘭步道及橫嶺山步道2梯次步道工作假期，招募40位步道志工，並提供社團、社區、企業等團體認養34條步道勞務或管理工作。

11．檢視計畫執行績效

為瞭解施政成效，本年配合農業委員會進行國家自然步道系統計畫之績效查證作業，自7月2日起至8月22日完成分4梯次訪視考評8個林區管理處之執行績效，並實地查證5條國家步道及13條區域步道之

執行成果，參與查證之專家學者，對本計畫執行成效均表示肯定，亦提出多項建議以為爾後持續發展之參考。

全國自然步道系統計畫執行迄今，全國步道網絡已略具雛型，未來仍將結合地方特色，持續整建維護步道，並考量無障礙空間之設置，完善自然旅遊基礎。另由強化解說內容、充實資訊網站、結合多元形態之生態旅遊活動，並與學校校外教學連接等面向，豐富步道的教育、休閒及遊憩的功能。此外，藉由公私協力的導入、無痕山林運動之推動、專業人員之培訓等，強化步道之經營管理，並逐步落實步道監測，確保步道環境品質，提供永續、健全的生態旅遊環境。

（四）森林生態旅遊之推展

本局推展森林生態旅遊係依據「生態旅遊白皮書」原則與精神，以各國家森林遊樂區及步道系統為基礎，結合鄰近優質社區，形成森林生態旅遊遊程，共同提供國人兼具知性與感性之生態旅遊場域，並訂定國家森林遊樂區生態旅遊遊客守則、服務守則及策略聯盟守則，以落實推動生態旅遊業務。本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1．辦理「林務局森林生態旅遊發展策略暨行動計畫」，期程1年，截至12月底已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 （1）擴充臺灣山林悠遊網生態旅遊網頁內容：完成92～94年國家森林遊樂區生態旅遊遊程資料更新及原有遊程資料彙整評估，建置完整森林生態旅遊基礎資訊，提供國人上網使用。
- （2）彙整18處國家森林遊樂區生態旅遊主題特色資料，以圖、文並列呈現各國家森林遊樂區發展旅遊重點特色，充實臺灣山林悠遊網站內容。
- （3）檢討現行生態旅遊及策略聯盟機制，



▲嘉南雲峰步道查證情形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步道查證情形

彙整各國家森林遊樂區策略聯盟推動模式與發展困境，透過專業律師審視，提供本局與不同行業類別策略聯盟契約範本，擬訂「生態旅遊策略聯盟定型化契約」（草案）。

- (4) 規劃分析國家森林遊樂區提供社區農特產品販賣合作機制，積極推動社區敦親睦鄰方案，促進社區產業發展。
- (5) 擬定森林生態旅遊合作社區遴選機制，進行13處社區書面審查與5處社區現場勘查，建置遴選社區基本資料供未來是否納入合作發展森林生態旅遊參據。
2. 推薦輔導太平山、東眼山及大雪山等3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參加內政部辦理生態旅遊地遴選對象，獲第1階段初選入圍，並繼續參加複選，預訂於98年2月前公布遴選成績，積極爭取榮譽。
3. 繼續規劃國家森林遊樂區定向運動，提供多樣性生態旅遊活動，本年度已完成羅東文化園區、觸口工作站、奧萬大及藤枝等4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定向地圖繪製工作，編印定向活動教材手冊，並完成該4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定向檢查點施作與指導員教育訓練，提供遊客透過地圖與指北針的應用，體驗

穿越步道判別方位的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增進民眾對地形判識與地圖使用的技巧。

4. 舉辦生態旅遊推廣體驗活動，讓遊客於實際參與活動中認知生態旅遊的價值與產生環境保護的行動，本年度共計舉辦57場次不同類型生態旅遊活動，參加體驗民眾有26,001人次，透過北、中、南、東全島18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共同宣導，有效提昇生態旅遊能见度。

生態旅遊是產官學界所認可，能同時觀照遊憩需求與環境保護的旅遊活動，國家森林遊樂區推動生態旅遊更是實踐此一理念的具體作為。本局除提供自然、安全之遊樂區旅遊環境與服務，滿足一般民眾遊憩需求外，並針對具保育概念與行動的遊客，規劃生態旅遊遊程建議供作旅遊計畫參考。期望吸引更多的遊客從事生態旅遊，並透過平面、電子、廣播等媒體、主題性的行銷活動及參與校園環境教育等策略，廣為宣導生態旅遊觀念，引導民眾悠然體驗森林生態旅遊。

(五) 自然教育中心之推動

為因應全球環境教育發展趨勢，並持續推動維護森林生態保育，提供國人優



▲生態旅遊爬樹活動，到樹上體驗自然

質的學習環境與戶外遊憩體驗，本局以「環境永續」關切出發，運用現有的森林遊樂區、林業文化園區與生態教育園區，發揮過去發展解說服務與體驗活動的經驗。

為使全臺學生與民眾均能就近到鄰近的自然教育中心學習，本局規劃每個林區管理處各成立一處自然教育中心，並以3年為期，於96年率先成立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本年成立羅東、八仙山、奧萬大及池南等4處自然教育中心，並預定於98年成立觸口、雙流及知本自然教育中心，俟全數建置完成，每年將可提供10萬人次以上優質環境學習機會，成為全臺灣最大的自然學習網絡與最優質的環境教育場域平台。

本年已開幕營運之5處自然教育中心，計辦理營隊活動8梯次330人參加、主題活動26項次1,452人參加、專業研習45場次2,209人參加、戶外教學計176校463個班級，12,067人次參與，以及環境解說45,000人次，總計提供61,000人次優質森林環境學習機會。本年重點工作如下：

1・持續進行人員專業成長

本局透過學術單位合作研究，建立良好的學習、專業成長機制，本年計召開「行動研究會議」42次，逐步解決各中心營運



▲本年自然教育中心聯合開幕記者會／侯祖德 攝

及籌設面臨之問題與挑戰；舉辦「分區發展會議」4次，確認各中心籌設進展與階段性成果，藉由交流討論與經驗分享，適時提供各中心解決問題之方法。於4月舉辦「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發展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林務署環境教育部主任Dr. Safiya Samman、Islandwood 自然中心Dr. Pat Guild O'Rourke、日本岐阜縣立森林文化學院教授小林毅教授及香港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教育部主任趙善德博士等來臺就自然教育中心相關經驗分享交流。研討會計邀請37個政府機關、46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共計146個單位346人參加。除促使本局自然教育中心相關人員成長學習外，並提供國內外相關單位與團體經驗交流。

2・加強環境教育專業人力之培養與網羅

自然教育中心工作人員需具備林業及自然保育、環境教育基礎知識，以及執行教學、行政管理、場域經營等能力，而本局工作人員以林務人員為主，多不具教育專業背景，為期自然教育中心之課程發展，能與學校正規教學課程相結合，特與專業團體合作，延聘具備環境教育及相關專業能力之專案教師，負責中心課程方案規劃、執行、評估與資料蒐集等工作，本年計聘用13位專案教師。



▲本局自然教育中心發展國際研討會



▲池南自然教育中心開幕活動

3．優質化發展課程方案

本局自然教育中心課程活動分為五大類，即戶外教學、主題活動、專業研習、環境解說及特別企劃。戶外教學以學生為對象，讓孩子們在真實的森林中快樂學習，驗證課本上的知識；主題活動則配合中心資源特色、季節性景觀，以及相關主題規劃之活動，提供民眾親身參與之機會；專業研習是針對教師及相關團體，辦理例如生物多樣性、無痕山林、探索教育等專業成長研習；環境解說則是帶領遊客深入領略大自然的奧妙，使其獲致知性、感性兼具的森林之旅，特別企劃為針對意願團體打造最適合之課程活動內容。本年發展出戶外教學課程27種，規劃主題活動26項次；專業研習10項次、環境解說16個主題。

4．加強永續綠建築改善工作

功能健全之自然教育中心場域設施，包括教學設施、環境解說設施、生活設施（包含休息、住宿設施）、衛生環保設施等。本局國家森林遊樂區若干設施興建年代久遠，並未完全符合永續發展、綠色建築之趨勢，亟需加以改善，強調環境永續理念，甚且配合軟體課程的規劃而設置，使設施融入課程。本年辦理東眼山之行政管理中心、餐廳、小木屋整建，舊羅東林場幼稚園改建教室及辦公室、觸口行政推展館規劃、雙流自然教育中心辦公室及教室整建、池南多功能教室整建等工程，均以符合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等永續綠建築之思維為原則，進行設計規劃及整建工作。

5．強化行銷，完備文宣資料

自然教育中心課程活動有異於以往森林遊樂區之遊憩活動之處，在於強調學校戶外教學與課程結合，因此需對學校加強行銷，提高學校對自然教育中心課程方案的瞭解，本局藉由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合作、參加校長或家長會會議、舉辦教師研習等方式，主動與學校聯繫，提供設計完善的課程方案，增加學校前往中心進行戶外教學之機會。此外，為加強自然教育中心行銷，除出版各中心活動手冊外，本局並規劃建置「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網站（<http://nec.forest.gov.tw>），藉由完備網頁文宣及課程資料，作為國人獲取自然教育資訊最佳查詢管道與數位學習平台。

6．積極建構夥伴關係

自然教育中心的發展有非常多與在地社區及學校互動的機會，甚至在地夥伴團體也會有機會參與部分自然中心課程



▲舊羅東林場幼稚園，改建為自然中心教室

與活動的執行與推動，本年本局與教育部合作進行「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各中心並與宜蘭、桃園、臺中、南投及花蓮等5個縣市之教育局（處）建立夥伴關係，鼓勵學校至「自然教育中心」進行校外教學，並積極邀集學校教師加入課程發展團隊，共同研發符合九年一貫教學目標之戶外教學課程。另，本局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受理學生實習作業要點」，本年先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及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合作，各提供3位學生到東眼山、池南自然教育中心實習的機會，藉以充實中心人力，並可培育未來參與人才。

臺灣目前尚未有完善的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模式可供參考，本局做為首先全面性建置自然教育中心的政府機關，將率先研議建構公部門自然教育中心之經營管理模式，與相關民間組織合作之公私協力經營模式，或將成為未來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發展可行之趨勢。

我們期望累積自然教育中心發展成果與經驗，建立互動交流機制，積極促進全國環境學習場域之優質發展，持續結合更多有意願推動環境學之公民、社區、學校、非政府組織（NGO）、非營利組織



▲七年級戶外教學課程—池南植物變變變

（NPO）、政府部門與企業，推動具有全民參與性、終生學習性的環境教育工作，共同打造「師法自然、快樂學習」的優質自然教育場域，真正提昇全體國民的環境素養，進而促進我國之永續發展。

（六）國家森林志工

本局自85年推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工作，招募國家森林志工共同投入維護森林資源、永續經營林業的工作，多年來在森林遊樂解說服務及推廣自然保育理念方面成效卓著，並逐步拓展更多元的層面。

本年度參與本局及所屬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人數計達831名，服勤11,990人次，全年度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工作累計總時數逾82,771小時，服務民眾達693,023人次以上，協助辦理森林生態旅遊與行銷活動及自然保育活動計75項次，參加志工研習及專業成長訓練123次。協助辦理「紅樹林生態、東眼山物候、龜山訓練中心植物、八仙山人文、林田山文史資料」等調查研究，並將歷年調查成果印行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物候調查報告、八仙山傳奇軼事、摩里沙卡說古道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導覽手冊、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解說手冊」等出版品；本年度志工更積極參與協助本局各自然教育中心

課程研發，執行戶外教學、主題活動及環境解說，為國家森林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展現更為精進與專業之成果。

為促進各處國家森林志工間的互動交流與經驗分享，本年度由本局及花蓮林區管理處籌劃，於11月28日至11月29日，在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舉辦97年國家森林志工年會，為彰顯森林與自然資源保育志願服務成效，除本局各處志工團隊外，特邀請相關單位，包括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中興大學及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共計298人參加，農委會陳主任委員武雄特別參與盛會。

本年度提報羅東處丁秀山、吳靖惠、王貴美，新竹處蔡木寬、李雪及東勢處陳鐵卿等6名績優國家森林志工，以及新竹林區管理處志工服務隊為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隊，於植樹節紀念大會表揚，表達本局對國家森林志工服務表現的肯定與感謝。另，羅東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團隊獲內政部評選為「97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南投林區管理處志工陳錫揚獲內政部頒發「97年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新竹林區管理處志工曾月滿、賀豫驪及花蓮林區管理處志工張雅琇獲頒銅牌獎，顯示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績效確實卓著，獲各界肯定。

（七）阿里山森林鐵路及烏來台車

1．阿里山森林鐵路

（1）前言

為提昇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經營效率、改善營運長期虧損、減少政府財政負擔，參考國外相關案例，於94年8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提供民間參與投資經營，95年6月19日與宏都阿里

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都阿里山公司）簽訂契約，依據興建暨營運契約之規定時程，阿里山森林鐵路於97年6月19日順利移交予宏都阿里山公司營運與維護，期透過民間機構之效率與創意，提供國人優質舒適的旅遊服務。

（2）阿里山森林鐵路移交前營運情形

① 為確保森林鐵路之妥善維護與行車安全，本年度上半年持續修訂森林鐵路相關規章與標準作業程序，以避免不合時宜之規範影響正常營運，並持續依規定辦理自我檢查，加強落實執行規章與標準作業程序。

② 4次出軌事件

a. 阿里山森林鐵路於本年3月至4月間發生3次出軌意外，為確保行車安全，自4月14日起暫停行駛阿里山森林鐵路本線客運列車，並飭請嘉義林區管理處對所有車輛、機車、軌道進行檢修，同時嘉義處成立行車事故責任鑑定委員會工作小組進行脫軌原因調查，另參考4月15日嘉義縣警察局人員現場調查狀況、4月16日鐵路機車製造商臺灣車輛公司與日本車輛技師會勘意見、交通部4月18日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臨時監查建議事項等，作成下列調查結果及事故原因分析：「1. 3次出軌皆在S曲線，日本車輛技師建議加強駕駛人員的操作訓練。2. 對於介曲線較短者，日本車輛技師建議將護軌延長，形成兩道防護；且經交通部現場勘查35K+700及61K+280後，提及『本案3次事故是否為軌距擴大，加上S線形（反向曲線及兩反向曲線間之直線過短問題）、機車空轉、軌面潮濕、列車編組過長等』總合造成車輛、機車出軌之原因」，綜合上述事故原因及專家建議事項，脫軌原因錯綜複雜，非單一因素造成。本局為加強行車安全，



立即全面進行路線檢查及車輛2級保養，同時進行試運轉，並針對鋼軌、枕木、輪緣等雖未達更換標準，但有明顯損耗部分即予抽換、更換，介曲線直線段較短的路段，延長既有護軌長度，同時填補道碴增加路基穩定性，將可能的危險因子降到最低。

經本局嘉義處積極辦理事故相關軌道、橋樑、路基等部分之加強改善與維護，於4月28日進行試運轉，並邀請鐵路專家隨車督導及檢核改善措施相關資料，試運轉狀況一切正常，隨即於4月30日恢復行駛本線客運列車。

b. 另5月30日發生第4次出軌係屬工程車車長疏於注意，未將轉轍器轉正，造成意外事故幸無人傷亡，調查後已將該車次車長、司機、站長依不同情節嚴予處分，同時請嘉義處確實督促相關人員落實森林鐵路各項標準作業程序及規章，以維行車安全。

（3）移交民間機構營運前整備工作

阿里山森林鐵路於本年6月19日順利移交予宏都阿里山公司營運與維護，移轉後鐵路法規之定位屬性由林務局經營之「專用鐵路」，轉換為民間經營之「民營鐵路」，依據鐵路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由交通部主管森林鐵路營運事項之監督管理，本局則依契約規定督促宏都阿里山公司履行各項義務。

為確保宏都阿里山公司順利接手，維護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及履行鐵路法及其子法所規定民營鐵路開始營運前應完成之各項準備，阿里山森林鐵路於移交前本局已積極完成諸多相關整備工作，逐一說明如下：

① 訂定森林鐵路規章與標準作業程序

阿里山森林鐵路移轉後鐵路定位，經

交通部確認委託民間經營期間適用鐵路法及其相關子法有關「民營鐵路」之規定，爰阿里山森林鐵路依鐵路法與「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規定，需加以訂定並經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定、核准或備查或由宏都阿里山公司自行核定之鐵路規章與標準作業程序共計有32項，例如旅客運送實施要點、行車實施要點、軌道與橋隧檢查養護作業規定、票價與費率…等，均已於移交日前協助宏都阿里山公司全數辦理完成，並經交通部於97年6月18日正式核准宏都阿里山公司自97年6月19日起開始營運阿里山森林鐵路。

② 原森林鐵路人員轉任民間機構之輔導與民間機構之人員訓練

a. 為保障原任嘉義林區管理處森林鐵路員工之工作權益，本局專案執行「阿里山森林鐵路開放民營員工安置計畫」，依個人生涯規劃與意願輔導228名森林鐵路員工退休、資遣、移撥其他林管處任職或轉任宏都阿里山公司。

b. 森林鐵路基於環境條件與歷史背景之特殊性，森林鐵路營運實務經驗之傳承至關重要，為確保民間機構提供足夠誘因延攬具豐富實務經驗之營運人力，爰於契約之回饋計畫中規定宏都阿里山公司應優先雇用同意轉任之嘉義林區管理處原森林鐵路員工，其薪資及福利水準應比照乙方相同等級人員之規定辦理，且其最低進用起薪應按其轉任後所擔任職務敘給。實務上，宏都阿里山公司基於上述契約義務之課予，於實際營運時聘用原森林鐵路員工計64人，占宏都阿里山公司鐵道事業處全體人員約4成比例，對於各項專業經驗傳承指導裨益甚多。

c. 為確保阿里山森林鐵路移交後行車之安全及營運之順遂、實務操作更為熟

練，特要求宏都阿里山公司將鐵路營運人員提前自97年5月19日起進駐工作崗位，進行一個月的實際模擬操作，全程由原森林鐵路經驗豐富之人員從旁協助指導，並就實際模擬操作期間之相關缺失，以隨時提醒及透過會議之方式要求宏都阿里山公司立即改善。

③ 鐵路設施點交

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組成交接專案小組與履約管理小組，隨時召開履約工作檢討會議協調移交手續及宏都阿里山公司履約準備之各項細節，並自5月14日起，會同民間機構指派之人員辦理森林鐵路各場站營運資產與設備之清點移交工作，已順利完成資產移交任務，確保宏都阿里山公司順利接手營運森林鐵路，及依其投資執行計畫合理利用土地。

（4）阿里山森林鐵路移交民間機構營運情形

① 6月19日移交典禮

上午10時，在立法委員張花冠、嘉義市長黃敏惠、嘉義縣長陳明文、嘉義市議會議長蔡貴絲、嘉義縣議會副議長張明達等地方人士的見證與祝福下，由本局局長顏仁德將象徵火車行駛權意義的「路牌與通券」親手交與宏都阿里山公司陳弘毅董事長，移交當日亦同時辦理北門多目標使用車站、旅館興建動土典禮。

本局顏局長於典禮中表示，將阿里山鐵路移交民營，心情有如嫁女兒一般，依依不捨，阿里山森林鐵路是林業、觀光、旅遊文化資產，如今正式移交，即是阿里山森林鐵路新的開始，亦是宏都公司責任承擔的開始，顏局長要求宏都阿里山公司必須秉持投標時「兼顧鐵道維護、生態文化、觀光發展、教育解說之永續經營精神」之理念妥善營運，特別應重視森林鐵



▲局長顏仁德（左）將象徵火車行駛權的「路牌與通券」親手交與宏都阿里山公司陳董事長

路之安全維護及務必落實各項鐵路的標準規章程序，妥為維護這項寶貴的文化資產財，顏局長強調，這是嚴肅的責任，希望宏都阿里山公司在安全前提下，朝登錄成為世界文化遺產的目標努力。

宏都阿里山公司董事長陳弘毅於典禮中亦說明，宏都將秉持專業、誠心、信心，做好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以創意經營管理旗下休閒事業，活絡經營世界級高山森林鐵道、強化北門多功能轉運站效能與打造阿里山首座國際級觀光飯店為發展標的，創造以遊客為導向，完整且高品質的主題旅遊。並將回饋地方提供就業機會，每年也會提撥獎助學金和社區發展基金，與當地原住民共同發展阿里山觀光，同時致力以維護地方文化資產的角度，將阿里山鐵路推向國際舞台。

阿里山森林鐵道移交典禮之後，首部由民間機構營運之觀光創意彩繪列車，在貴賓拉下彩球及飛舞的綵帶迎風飄揚的歡樂氣氛中，鳴放汽笛正式啟動出發，從此，阿里山森林鐵路由林務局的專用鐵路，轉換為民間經營的民營鐵路。

② 民間機構鐵道事業組織架構

民間機構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成立鐵道



事業處專司鐵路營運業務，並依功能下設運務部、機務部、工務部、管理部、網路資訊暨媒體行銷部合計總員額約160人，其中工務部依原編制設竹崎、奮起湖及阿里山等3處監工區，分路段辦理鐵道路線養護工作。

③ 移交後針對民間機構之輔導與履約查察管理措施

森林鐵路於移轉後之初期，為輔導宏都阿里山公司確實履約，並順利營運及確保行車安全，俾符合社會大眾對森林鐵路移交民營後的期待，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於每週二下班後安排機務人員辦理營運設備之技術講解，自6月24日起共進行8次，同時每週或每月均派員進行履約管理之查察工作以主動積極的作為輔導民間機構正常營運阿里山森林鐵路。

嗣為加強監督宏都阿里山公司對於森林鐵路之營運管理之情形，建立契約甲方對於乙方營運森林鐵路履約情形之監督管理制度，以確保行車安全與遊客服務品質，經研訂「阿里山森林鐵路委託民間機構營運履約查察計畫」，分別按平時查察、定期查察、專案查察等不同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前往現場查察宏都阿里山公司是否確實依照森林鐵路相關法規及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經營維護森林鐵路，並將查察結果與缺失作成書面紀錄函請該公司速予改善並追蹤列管，該紀錄同時提供主管機關交通部作為其監督業務與監查工作之參考。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依據上述履約查察計畫，業分別指派專人於不同處所辦理平時履約查察工作及後續追蹤處置。

④ 民間機構營運阿里山森林鐵路之問題

a. 列車駕駛人員執照取得

依據鐵路法第34-1條規定，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未領有交通部核發之駕駛執

照不得駕駛列車。民間機構於接手營運初期聘有11位駕駛均為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經營時期著有經驗之駕駛人員，經交通部依「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及「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之規定，於移交前審查合格，正式核發森林鐵路列車駕駛執照，已初步滿足森林鐵路正常營運之需求。

另為因應列車增班、調度與達成森林鐵路永續經營之目標，民間機構除有11位正式駕駛人員外，並新進19位備用駕駛員進行專業駕駛養成培訓，於依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取得檢定資格後，由交通部自本年12月25日起分4梯次辦理上開備用駕駛員之實地操作檢定作業，俟檢定合格並經交通部正式核發駕駛執照後，將於98年加入營運編組。

b. 天災發生與復舊情形

(a) 天災復舊準備金機制：阿里山森林鐵路相關營運風險係由民間機構負擔，惟考量天然災害發生之不確定性，及其造成之損失金額常難以估計，乃援用「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事先編列相關預算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之精神，每年由政府及民間機構依預定提撥金額，設置「阿里山森林鐵路天災復舊準備金專戶」，由政府提撥80%，民間機構20%，每年總金額上限3,000萬元，以挹注森林鐵路經營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損失，即天災風險由雙方分攤。森林鐵路發生天然災害時，依契約規定民間機構應提出應變計畫並經本局派員現場確認，且經相關單位及專家所組成之「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等嚴謹程序，民間機構方可動支災害準備金，並由民間機構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工程招標與施工。

(b) 天災與修復情形：阿里山森林

鐵路移交後因5次颱風侵襲（卡玫基、鳳凰、辛樂克、哈格比、薔蜜）及樟腦寮段路基坍塌，共造成全線91處災情，大部分均由宏都阿里山公司搶修完成，其中11處災損較嚴重之處（不含樟腦寮段），本局均立即召開「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共3次，同意動支天災復舊準備金合計為14,197千元；復舊工程並經宏都阿里山公司依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共計4次，積極完成搶通工作及試運轉檢查安全無虞後，於12月25日復駛奮起湖至阿里山段（8月起因颱風天災停駛該路段）。另於10月13日於23K+350～420發生之嚴重地滑災害，鐵道路基滑落70公尺長，且經本局與宏都阿里山多次協商後，雙方雖對於該災害復建之契約責任歸屬仍無法達成共識，惟在本局督促下，宏都阿里山公司於12月17日提出接駁計畫改採步道方式全線通車服務旅客，經本局要求

宏都阿里山公司應協助搭乘旅客行李的運送、妥處老弱婦孺之搭乘問題、加強維護步道安全、派員解說步道之生態等配套措施，做到「多走500公尺，多一層森林體驗」的效果。

（c）23K地滑災害：於本年10月13日發生23K+350～420計70公尺鐵路路基土體發生大量滑落山谷之情形，因事前並無颱風豪雨，受委託營運之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致災成因係路基下方坡腳遭溪流冲刷導致失去安定而滑動，屬本局治山防洪之責任範圍，非屬契約所訂天災復舊準備金動支範圍，惟本局認為部分致災成因係9月份連續3次颱風挾帶豪雨使路基之土壤含水量過飽和、土壤承载力大幅降低，加以鐵路列車行駛之震動引發土體鬆動滑落所致，應屬天然災害且無法全然排除鐵路行駛與路基流失之關聯性，應由宏都阿里山公司依契約規定主動



▲隧道外牆改善前



▲隧道外牆改善後



▲防護網改善前



▲防護網改善後



研擬天災應變計畫送交本局審查。上述歧見雙方未達成共識前，為儘速辦理復建事宜，本局基於行政管理機關負擔公法上義務，已採取緊急防護措施（於邊坡裸露處鋪蓋帆布），及先行辦理鐵路復建之整體規劃（如地質調查、治理對策規劃、現地監測等），並將優先於下方溪流施設護岸及固床工等防砂治理工程，以防災情擴大並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後續俟災因鑑定報告出爐及契約責任釐清確定後，再依據契約及民法等規定對民間機構請求返還相關費用。

⑤ 民間機構營運阿里山森林鐵路之成效初評

阿里山森林鐵路移交宏都阿里山公司營運之時間雖僅5個月餘，規劃行駛晚霞列車與雲海列車，並推出「阿里山五奇之旅支線聯票」之策略行銷，獲鐵道迷踴躍購買珍藏，同時於森林鐵路沿線重要車站增設停留遊憩點，民間機構之經營策略及創意特長，確已有所發揮，惟8、9月間連遭卡玫基、鳳凰、辛樂克、哈格比、薔蜜等颱風侵襲，導致主線鐵道設施嚴重損毀及中斷營運，影響整體營運數字，致服務品質及經營績效之提昇，尚未明顯呈現。本局將基於促參案夥伴關係，積極協助及輔導民間機構提昇其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共同促進此一最具歷史意涵與觀光吸引力的高山森林鐵路之永續發展。

2・烏來台車

（1）烏來台車簡介、營運現況

烏來台車為俗稱之輕便車，早期主要為搬運伐木器具及木材而鋪設，由搬運木材工人將台車沿著軌道人力推上山路，再藉由自然坡度，運送木材下山，軌道設計原為單線，而本局本著保存文化資產及促進當地森林育樂發展的使命下，將原有單



▲烏來台車修理廠

軌增設為雙軌，隨著時代的變遷，烏來台車也由早期的部分人力「運木」轉變成目前機械動力的「載客」，唯一不變的是，本局對保存林業文化的一份心力，讓往來台車站及瀑布站的台車，變身為讓民眾親身追憶先人早期運輸林木艱辛的歷史運具並能欣賞現今台車沿線的森林美景。

目前烏來台車共有10輛，本年度客運人次約28萬人次，由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駐當地烏來工作站負責營運管理，台車全線總計1.6公里，無固定班次，依搭乘人數由站長調度採機動行駛，來回於烏來台車站及瀑布站間。

（2）軟硬體同步升級，確保烏來台車行車安全

為提昇台車運送旅客之安全，本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烏來台車標準作業流程及維護修繕工程等工作，茲將本年主要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① 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及規章（S.O.P.）

基於行駛安全考量及機動台車運轉、養護與維修等工作制度化，特訂定「烏來台車工作守則及台車列車操作手冊」、「運務類標準作業程序」、「機務類各項作業程序」、「工務類作業程序」、「烏來台車路線養護作業規定」、「烏來台車軌道建設作業程序」、「緊急應變作業程序」等各項標準作業，以確保行車順暢，

避免發生行車事故，提昇緊急應變能力，以達到行前零缺點、行車零災害之目標。

② 督導及管考

成立「林務局軌道督導小組」，分成「營運安全」、「工務安全」、「機務安全」、「綜合安全」等4組，敦聘臺灣鐵路局、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等機關之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各小組召集人，定期及機動專案辦理督導會報，同時每季進行自我檢查及每半年委託專業技師辦理烏來台車機械安全檢查，多層檢查，多層把關，以確保烏來台車行車安全。

③ 烏來台車子母車改善工程

因烏來位處山區，氣候潮濕，車體及零配件容易鏽蝕，故本年辦理10台子母車車體補漆及機械檢修，提昇台車硬體安全。



▲台車改善前



▲台車改善後

④ 烏來台車隧道改善及外牆美化工程

改善台車瀑布站隧道滲水問題，及

增設擋土牆監測系統，監測擋土牆層間變化，另美化隧道外牆一處，藉由磁磚壁畫讓遊客了解烏來台車演進歷程。

(3) 短暫的休息，為了是走得更遠，更安全

烏來台車因配合本年修繕工作，在通盤考量安全性及降低對烏來當地觀光發展的衝擊，儘量避開當地觀光旺季（如烏來櫻花祭、溫泉季等），烏來台車自本年10月22日起暫停營運，另為配合98年度春節連續假期，烏來台車已於12月27日重新營運服務遊客。

(八) 平地森林遊樂區之設置

1．設置緣由

本局為因應我國加入WTO後，國內農業產業結構調整，針對釋出農地，配合獎勵與補貼輔導農民造林，自91年起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至本年完成平地造林新植及林園綠美化面積約11,626公頃。為有效利用平地造林成果及結合平地造林區域周邊之農業、城鄉文化、社區營造及環境教育等產業，爰規劃設置3處平地森林遊樂區，以發展平地多元遊憩活動，增加民眾之戶外休閒空間。

2．選定過程

設置3處大型平地森林遊樂區係政府愛台12建設－「綠色造林計畫」之重要工作之一，預定在民國101年底完成規劃設置之目標。為審慎選定3處平地森林遊樂區，本局於本年6月22日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共11人組成評選小組，並訂定選定原則，包括（1）海拔500公尺以下之非都市土地地區，總計畫區域面積至少1,000公頃；計畫區域內已完成平地造林之面積至少300公頃，且3年內預定可完成平地造林之面積總計須達500公頃以上者。



▲評選小組聽取提案單位簡報



▲花蓮大農大富農場鳥瞰

及四林農場、嘉義東石及鰲鼓農場等3處為設置地點。

3．未來規劃方向

上述所選定之平地森林遊樂區設置地點，將定位為生態知性之園區，採低密度發展為原則，於98年度進行整體規劃作業，規劃階段將邀請地方政府、保育團體、當地人士及台糖公司參與，共同將其打造為代表性之平地休憩園區，以創造生態保育、環境復育和地方產業發展的多贏局面。



▲屏東林後四林農場造林情形

計畫區域除必須配合有平地造林外，得將毗連之森林區域納入。（2）具特殊景觀資源。（3）計畫區域土地權屬單純，且配合意願高，無遭違法占用者。（4）地方政府辦理及協助（配合）意願高者。（5）優先選擇有便捷之道路及交通運輸系統接駁便利之地點。（6）應通盤考慮區域平衡、交通系統、周邊半徑20公里內之遊憩景點與產業環境等因素。（7）避免將潛在危險地區劃入選定。（8）優先選擇計畫區域內公共設施完善者等。

本局經向各縣市政府、台灣糖業公司等單位公開徵求，計有6處推薦地點，由評選小組於10月間辦理梯次現勘，於11月12日第3次評選小組會議完成評定作業，於12月8日奉農業委員會核定選定具發展潛力之花蓮大農及大富農場、屏東林後



▲鰲鼓濕地／曾珮瑩 攝